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会议于 2020年11月9日上午9:00-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,公司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,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反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。

2020-071 号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20-072 号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

